

湖州学院文件

湖院发〔2023〕8号

关于印发《第一轮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湖州学院《第一轮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已经校党委会研究同意，并经一届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湖州学院第一轮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细则》
2. 《湖州学院教师岗位聘期基本工作量要求》

湖州学院

2023年1月9日

第一轮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人事制度，健全人才激励约束机制，深度激发教职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显著提高办学水平与效益，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岗位设置与聘任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目标，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按照学校“十四五”规划目标要求，以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目标为导向，遵循高校教师成长规律，完善评价标准，实施岗位设置与聘任制度改革，为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提供坚实的师资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设岗，规范调控。确定岗位总量，根据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和学校发展需要，科学规范设置各类各级岗位。加强对岗位设置与人员聘用的总体调控和监督管理，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

（二）分级管理，分类聘任。建立校院两级聘任管理体制，发挥二级单位自主性和积极性，强化二级单位在岗位管理中的主体作用。进一步深化岗位分类管理，规范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设置，有效推动应用型师资队伍建设。

（三）目标引领，竞聘上岗。结合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要

求，合理设定岗位目标任务，有效激发人才潜能，提高人才利用效能。深化用人机制改革，注重应用性业绩评价，实施择优竞聘，完善人才选拔、使用、评价、激励与保障机制。

（四）统筹兼顾，协调发展。坚持以人为本，充分考虑学校转型过渡实际和未来发展需要，注重学科差异和分类平衡，处理好效率与公平、发展与稳定的关系，促进人才队伍全面协调发展，积极稳妥推进人事制度改革。

三、实施范围

全校事业编制在编在岗人员。

四、岗位设置

学校第一轮岗位设置由国家和省市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规定的岗位和校设岗位组成。

（一）事业单位岗位

1. 岗位总量

根据湖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定的编制总数，报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批准后确定。

2. 岗位类别

岗位类别包括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

（1）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分为专任教师岗位、辅导员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①专任教师岗位

专任教师岗位指从事本科教学与培养以及科研工作的教师

岗位。根据学校发展需要，结合教师专长、特点和潜能，本轮聘任专任教师岗位分为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学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科研为主型四种类型。

②辅导员岗位

辅导员岗位是指直接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并承担一定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岗位，主要包括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一线专职辅导员以及直接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专职人员。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辅导员同时也可竞聘相应的管理岗位。

③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教学科研及专职思政工作以外的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主要包括实验教辅、图书档案、财务、审计、信息技术、建设、高教管理等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省属高校管理岗位五级六级职员晋升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15〕31号）文件精神，高教管理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对象为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高级职称且具有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人员。

（2）管理岗位指在学校管理部门、二级学院以及其它校级内设机构中担任领导职务或承担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双肩挑”人员指在学校担任中层及以上领导职务，满足“确有专业技术背景，实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并能够完成专业技术岗位职责和目

标任务的人员”。“双肩挑”人员实行双岗双聘双考核，同时占管理岗位指标和专业技术岗位的结构比例。

(3) 工勤技能岗位指承担技能操作与维护、后勤保障与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

3. 岗位等级和比例

根据《浙江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浙教高科〔2010〕99号)文件规定，专业技术岗位不低于岗位总量的70%，其中专任教师岗位不低于岗位总量的55%；管理岗位不超过岗位总量的20%；工勤技能岗位不超过岗位总量的10%。

(1) 专业技术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十三个等级。一至四级为正高级岗位，五至七级为副高级岗位，八至十级为中级岗位，十一至十三级为初级岗位，其中十三级为员级岗位。根据上级文件规定，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最高等级原则上应低于教师岗位。

按照《关于完善高校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调控的通知》(浙人社发〔2017〕10号)规定及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的岗位设置方案要求，学校正高级岗位、副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和初级岗位的结构比例按照16:30:50:4设置。专业技术一级岗位属国家专设的特级岗位。二级、三级、四级岗位的控制比例为1:3:6，五级、六级、七级岗位的控制比例为2:4:4，八级、九级、十级岗位的控制比例为3:4:3，十一级、十二级岗位的控制比例为5:5。

根据学校发展需要，适量预留部分高级职称岗位，用于聘期

内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为引进学校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根据《浙江省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浙人社发〔2018〕122号）规定，可在专业技术四级以上岗位申请设置特设岗位。特设岗位的设立需经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批准，不受学校常设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在完成工作任务后，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核销，具体设置和聘任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2）管理岗位

管理岗位设置八个等级，分别为厅级正职（三级职员）、厅级副职（四级职员）、处级正职（五级职员）、处级副职（六级职员）、科级正职（七级职员）、科级副职（八级职员）、科员（九级职员）和办事员（十级职员）。

（3）工勤技能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技术工岗位设置五个等级，其中一级为高级技师，二级为技师，三级为高级工，四级为中级工，五级为初级工。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

（二）校设岗位

为深化择优竞聘用人机制，充分激发优秀青年教师干事创业的活力和积极性，鼓励青年教师争先创优，学校在事业单位岗位聘任的基础上，实施低职高聘，设置校聘教授和校聘副教授岗位。受聘人员待遇和聘期考核任务分别参照专业技术四级、专业技术七级岗位执行。校聘教授、校聘副教授岗位聘任设置数由校岗位聘任工作委员会及相关评聘机构在聘任工作实施时确定。

五、岗位聘任条件、职责和目标任务

(一) 基本条件

1. 遵守政治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2.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较强的事业心、责任心，热爱本职工作，能认真履行本岗位职责。
3. 具备从事岗位工作所需的专业、学历（学位）、能力或技能等要求。
4. 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二) 聘任条件、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

1. 各类各级岗位具体聘任条件、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在聘任细则中另行制订，其中专任教师八级及以下岗位的竞聘条件、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由各二级学院在符合学校聘任基本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二级学院发展实际自行制订。

2. 专任教师聘任上岗时须依据自身发展实际选择岗位类型，并按聘任结果履行相应类型的聘期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

3. 用于竞聘的各项成果、业绩如为进校后所取得的，须以湖州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同一业绩符合多项条款，按照就高原则只计1次。申报时各项业绩的起止时间为担任现聘专业技术职务以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4. 上一轮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者，可晋级申报。申请竞聘高一级岗位者，一般要求受聘现岗位满3年；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及管理等方面业绩特别优秀者，也可在同一职称层级内申请越级竞聘。

5.申报同一岗位等级符合竞聘条件的申报人数超过控制指标数时，由校岗位聘任工作委员会及相关评聘机构进行综合评定。未能成功竞聘申报级别的，自动进入低一级岗位竞聘。

六、聘任管理

（一）聘任权限

1.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根据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请条件遴选推荐，报湖州市、浙江省相关部门评审及聘任。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在符合湖州市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请条件的基础上由学校遴选竞聘，报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后聘任。事业单位管理岗位四级及以上职员，按干部管理权限有关规定进行聘任。

2. 在学校规定的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内，专任教师专业技术八级及以下岗位由学科所在二级学院组织评审和聘任。

3. 除上述第2条人员之外的各类各级岗位由学校在规定总量和结构比例内统一组织评审和聘任。专任教师岗位由人事处负责组织和审核；辅导员岗位由学生处负责组织和审核；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由信息技术中心负责组织和审核；管理岗位由组织部、人事处负责组织和审核。

4. 校设岗位由学校统一组织评审和聘任，人事处负责组织和审核。

（二）聘任程序

除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和管理三级、四级岗位按上级规定进行聘任外，其他各类各级岗位在校内竞聘上岗。对于符合聘任条件

的申报人员，由各级岗位聘任组织根据聘任权限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聘任和推荐。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岗位公布。以适当方式公布岗位名称、岗位数量、岗位职责、岗位目标、聘任条件等信息。

2. 个人申报。根据本人所在岗位性质和实际情况，对照各类各级岗位聘任条件、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等，由本人填写相应的“岗位聘任申报表”自主申报，并提交材料至所在二级单位。

3. 材料审核。学校岗位聘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岗位聘任工作组分别按权限对个人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成果认定。

4. 思想鉴定。各二级党组织在综合考察申报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表现、工作态度表现基础上，出具申报人员思想政治鉴定意见。

5. 二级学院、部门推荐和评审。各二级学院、部门岗位聘任工作组根据权限组织推荐和评审，确定各类各级岗位推荐和拟聘人员建议名单。

6. 学校评审。学校各岗位聘任工作组根据权限组织评审，确定申报人员推荐名单。学校岗位聘任工作委员会评审、确定各类各级岗位拟聘人员建议名单。

7. 公示。学校对各类各级岗位拟聘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8. 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校长办公会议对各类各级岗位拟

聘人员名单进行审定。

9. 聘任。公布聘任结果，签订聘用合同。

(三) 聘期管理

学校岗位聘任包括周期岗级聘任和年度晋升评聘两个部分。

1.周期岗级聘任是学校根据本聘期内发展目标和工作任务，依据岗位设置方案，对全体教职工进行全员聘任，明确岗位职责、岗位任务和相关待遇，本轮岗位聘任期限为三年（2023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

2.年度晋升评聘在各类各级岗位有空缺的情况下进行，是指开展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人员职级晋升、初期/见习期人员初定工作，具体根据学校年度评聘工作安排开展。

3.聘期内新入职、转正定级、校内转岗等人员的岗位定级，按照上级岗位管理和学校岗位增聘有关规定确定。聘期自岗位起聘之日起至本轮岗位聘期结束。

4.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三级岗位聘任开展按省、市主管部门年度聘任工作安排执行；管理四级及以上岗位，聘任期限按干部管理权限执行；聘期内退休人员的聘期到退休时自然终止；延迟退休人员需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聘期内职务职级变动人员的聘期自变动之日起至本轮岗位聘期结束之日止。

(四) 聘用合同

学校与受聘人员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由校长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聘用合同内容包括岗位职责、目标任务、聘任期限、工作任务、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

责任和双方协商的其他事项。聘用合同采用书面形式，一式三份，个人一份，人事档案和学校综合档案各存一份。

引进人才、培养读博和访学等服务期另有约定且超出本轮聘期的人员，聘期自2023年4月1日起至合同约定服务期满止。

聘用合同的续订、终止和解除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五）岗位考核

1. 考核方式

岗位考核采用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年度考核主要考核履行岗位职责和个人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聘期考核重点考核岗位职能匹配度和目标任务完成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单位和所在党组织根据考核对象思想政治表现、聘期内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标志性业绩及各年度考核结果，确定聘期考核结果。

2. 考核结果运用

（1）岗位聘任期限内取得的业绩和考核结果将作为教师绩效奖励及下一轮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

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人员，可竞聘原等级岗位或更高等级岗位；聘期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人员，不得竞聘更高等级岗位；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人员，应当参加低一级岗位竞聘或转聘其他岗位；连续两个聘期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学校可与其解除聘用合同。

（2）岗位考核坚持以人为本，依据所聘类型的岗位职能进

行分类考核。对因公挂职、援疆、进修访学、新入职和临近退休等特殊人员，学校将结合工作实际，在岗位考核中给予相应的保障措施。

（六） 岗位调整

1. 岗位流动

在岗位设置数控制范围内，允许根据工作需要、人岗相适的原则，在部分岗位类别间进行转聘或同一岗位类别在不同学院（部门）间进行交流聘任。申请转岗聘任，须经转入和转出单位同意。原则上同一聘期内最多申报1次岗位流动聘任，并按照学校岗位聘任聘期内增聘规定和人事调配工作办法执行。

管理岗位、工勤岗位转至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根据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学历等情况从相应职务层级起点级别起聘。

2. 转岗或低聘

本轮岗聘实施时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原则上应视情况给予转岗聘任或低聘。

- （1）师德师风失范，造成不良影响者；
- （2）在上一轮聘期内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均位列所在单位后10%且科研工作均未能达到要求者；
- （3）不服从学校工作任务安排，主要精力未投入到教学、科研、育人、服务地方和管理等工作，造成较恶劣影响者；
- （4）在上一轮聘期中因主观原因不履行岗位职责，未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育人、服务地方和管理等工作任务者；
- （5）无故不参加聘期考核或聘期考核不合格者；

(6) 其他经学校岗位聘任工作委员会研究，认定为应转岗或低聘的情形。

3. 解聘

出现以下情形者，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 (1) 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 (2) 师德师风存在严重问题，按规定应给予开除处分者；
- (3) 不经学校同意，长时间脱离工作岗位，造成恶劣影响者；
- (4) 其他按规定应解聘者。

七、组织领导

在校党委领导下，成立校院两级岗位聘任组织机构，全面负责学校教职工的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

(一) 岗位聘任工作委员会。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授代表组成，主要职责是领导学校岗位设置与岗位聘任工作，负责岗位设置与岗位聘任实施方案的审定与组织实施；负责推荐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任人员，评审和确定其他各类各级岗位拟聘人员名单。

(二) 岗位聘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由分管校领导和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在岗位聘任工作委员会授权和指导下负责岗位设置与聘任方案起草和实施操作工作。岗位聘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三) 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组。由分管校领导牵头，主要职责是根据岗位聘任权限，对学校组织评审的各类各级专业技术

岗位人员的聘任，视情况统一或分组进行评审与推荐工作。

（四）管理岗位聘任工作组。由分管校领导牵头，主要职责是根据岗位聘任权限，对管理岗位人员的聘任进行评审与推荐工作。

（五）二级学院岗位聘任工作组。二级学院成立以院长、书记为组长，分工会主席、教师代表参加的岗位聘任工作组，人数应在7人及以上。主要职责是负责本学院八级及以下专任教师岗位聘任方案的制订、评审和聘任工作；负责本单位其他岗位资格初审、推荐申报工作。

（六）岗位聘任监督与申诉受理办公室。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文件和学校相关规定，由学校纪检监察室全程监督学校岗位聘任工作。由学校工会受理教职工对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有关问题的申诉；负责对教职工申诉意见进行调查核实；协同有关单位对需要纠正的问题予以纠正，必要时提交学校岗位聘任工作委员会复议。监督与申诉受理办公室设在学校工会。

八、附则

（一）受聘人员应具有与所聘岗位相一致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在专任教师岗位的人员应具有高校教师系列（或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不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且聘任在教师岗位的人员，仍纳入教师岗位管理，在岗位聘任时聘至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最低等级。其他专业技术类岗位参照执行。

（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新参加工作人员见习（试用）期内不确定等级。见习期（初期）满后，聘用在管理岗位的，本科

生、硕士研究生可聘用管理九级岗位，博士研究生可聘用管理八级岗位。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见习期（初期）满后可聘用专技十二级岗位，博士研究生初定中级职称可聘用专技十级岗位。

（三）本轮聘期内即将达到退休年龄者，一般保留现岗位级别，退休后聘期自然终止，延长退休者除外。

（四）对于在竞聘或聘期考核中，确因业务工作实绩不符合原聘岗位任职条件而低聘，且退休前仍在低聘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若其在原聘岗位聘满两个以上聘期或满6年，且现聘岗位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均合格的，单位可在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前一个月，将其重新聘任到原聘岗位，并在其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按规定办理退休，享受原聘岗位的退休待遇。

（五）本办法中涉及教师聘期工作量要求仅用于本轮聘期期满考核使用。教师申报职称评聘时，工作量要求仍然按学校职称评聘规定执行。

（六）本次岗位聘任申报人员任现职年限计算至2022年12月31日。

（七）未能竞聘上岗、长病假未聘任岗位、不适应岗位要求且本人不同意转岗或转岗意向未达成等人员，按规定纳入待岗管理。

（八）各聘任组织成员在岗位聘任过程中如遇到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需要回避的情形，本人应及时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九) 本办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依照新的文件执行。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十) 本办法自2023年1月9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湖州学院第一轮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细则

专任教师岗位聘任细则

专任教师一般应具有高校教师或研究（不包括高教管理）系列职称。专任教师岗位聘任主要以教学、科研、学生工作和社会服务等成果、任职资历和所做贡献等为依据。

一、岗位类型

根据学校发展需要，结合教师专长、特点和潜能，专任教师岗位分为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学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和科研为主型四种类型，申报专任教师岗位须选择其中之一进行申报，不同类型岗位承担不同的聘期目标任务。

（一）教学科研并重型：指承担教学和科研双重任务的教师，是教师队伍的主体。

（二）教学为主型：指长期从事一线本科教学工作，注重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业绩突出，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优秀的教师。

（三）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指除完成基本教学任务外，在技术成果转化与推广、咨询服务、教育培训、艺术创作与推广等社会服务工作业绩突出的教师。

（四）科研为主型：指在完成基本教学任务外，承担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研究方向（领域）较稳定，研究成果突出，具

有较强创新研究能力的教师。

二、聘任申报条件

受聘专任教师岗位人员应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符合国家和学校关于教师任职的基本条件，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任务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一）二级岗位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工作，根据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二级岗位聘任工作安排，在学校有二级岗位指标的情况下，统一开展。

具有与所聘岗位相一致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能胜任岗位职责且能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基本要求。在学校二级岗位有空余指标的情况下，符合当年度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条件控制标准（附件 1-1）的，可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二）三级岗位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工作，根据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三级岗位聘任工作安排，在学校有三级岗位指标的情况下，统一开展。

具有与所聘岗位相一致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能胜任岗位职责且能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基本要求，符合当年度湖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条件控制标准（附件 1-2），且同时符合以下学校三级岗位竞聘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1. 符合当年度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条件控制标准（附件 1-1）。

2. 现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3. 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符合下列遴选条件之一者：

（1）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2 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 A-N 中 1 项。

（2）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8 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 A-N 中 2 项。

（3）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 A-N 中 3 项。

具体条件选项如下：

A. 纵向科研项目：单项科研工作量750分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主持人。

B. 横向科研项目：人文社科类单项到账经费50万元及以上、自然科学类与设计创作类到账经费100万元及以上项目负责人，或人文社科类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200万元及以上、自然科学类与设计创作类累计到账经费300万元及以上项目负责人。

C. 科研平台与学科建设：单项科研工作量750分及以上科研平台或学科建设类负责人。

D. 科研成果获奖：科研工作量400分及以上科研成果获奖或文艺创作作品获奖完成人。

E. 成果转化：以第一完成人完成单项科技成果转化100万元

及以上。

F. 论文、著作、发明专利：以第一完成人发表单项科研工作量400分及以上论文、著作1篇（部），或单项科研工作量200分及以上论文、著作、完成转化的发明专利2篇（部），或单项科研工作量100分及以上论文、著作6篇（部）。

G. 应用性成果（不含发明专利）：以第一完成人完成单项科研工作量300分及以上应用性成果1篇（部），或单项科研工作量150分及以上应用性成果2篇（部）。

H. 教学成果获奖（教学荣誉）：教学成果（教学荣誉）单项400分及以上者。

I. 指导学科竞赛获奖（包括体育竞赛）：指导学科竞赛500分及以上且单项积分不低于300分者。

J. 教学建设类项目（包括教材建设）：国家级单项500分及以上，排名前2；省级单项500分以上者负责人；省级单项200分及以上者负责人且近5年教学业绩考核优秀3次及以上；以第一完成人撰写的教学案例入选省级及以上相关资源库2篇且近5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优秀3次及以上；或规划教材单项300分1部且核心期刊教学改革论文单项30分2篇。

K. 教学竞赛类：教学竞赛单项200分及以上且近5年教学业绩考核优秀3次以上者。

L. 省级及以上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主任委员，或国家高考命题学科组组长、副组长，或省级基础教育改革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

M. 荣誉获奖：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全国优秀教师奖章荣誉。

N. 被认定为湖州市“高层次C类（省级领军）人才”及相当层次人才。

4. 现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取得突破性高水平业绩，经学校岗位聘任工作委员会主任提名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提名人选主要是为学校发展做出重大贡献者或为所在行业领域做出卓越贡献者。

（三）四级岗位

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能胜任岗位职责的可申报四级岗位。

（四）五级岗位

具有与所聘岗位相一致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能胜任岗位职责，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岗位：

1.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符合具体条件选项A-L之一者：

A. 纵向科研项目：单项科研工作量300分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主持人。

B. 横向科研项目：人文社科类单项到账经费50万元及以上、自然科学类与设计创作类到账经费100万元及以上项目负责人，或人文社科类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100万元及以上、自然科学类与设计创作类累计到账经费200万元及以上项目负责人。

C. 科研平台与学科建设：单项科研工作量300分及以上科研平台或学科建设类项目负责人。

D. 科研成果获奖：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科研工作量300分及以上科研成果获奖或文艺创作作品获奖。

E. 成果转化：以第一完成人完成单项科技成果转化50万元及以上。

F. 论文、著作、发明专利：以第一完成人发表科研工作量总分300分且单项科研工作量不低于100分的论文、专著、完成转化的发明专利不多于2篇（部）。

G. 应用性成果（不含发明专利）：以第一完成人完成单项科研工作量200分及以上应用性成果1篇（部），或单项科研工作量100分及以上应用型成果2篇（部）。

H. 教学成果获奖（教学荣誉）：教学成果奖（教学荣誉）单项400分及以上者。

I. 指导学科竞赛获奖（包括体育竞赛）：指导学科竞赛300分及以上且单项积分不低于200分者。

J. 教学建设类：教学建设类项目单项200分及以上者。

K. 教学竞赛类：教学竞赛单项100分及以上者。

L. 被认定为湖州市“高层次D类（市级领军）人才”及相当层次人才；

2. 现聘专业技术五级岗。

3.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符合下列遴选条件之一者：

①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12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A-P

中 2 项。

②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9 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 A-P 中 3 项。

③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6 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 A-P 中 4 项。

具体条件选项如下：

A. 纵向科研项目：单项科研工作量150分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主持人。

B. 横向科研项目：人文社科类单项到账经费25万元及以上、自然科学类与设计创作类到账经费50万元及以上项目负责人，或人文社科类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50万元及以上、自然科学类与设计创作类累计到账经费100万元及以上项目负责人。

C. 科研平台与学科建设：单项科研工作量100分及以上科研平台或学科建设类负责人。

D. 科研成果获奖：科研工作量200分及以上科研成果获奖或文艺创作作品获奖完成人。

E. 成果转化：以第一完成人完成单项科技成果转化25万元及以上。

F. 论文、论著类、发明专利：以第一完成人发表单项科研工作量 200 分及以上论文、论著、发明专利 1 篇（部），或单项科研工作量 100 分及以上论文、论著 2 篇（部），或单项科研工作量 100 分 1 篇（部）及单项科研工作量 30 分的论文、论著 3 篇（部），或单项科研工作量 30 分的论文、论著 6 篇（部）。

G. 应用性成果（不含发明专利）：以第一完成人完成单项科研工作量 200 分及以上应用性成果 1 篇（部），或单项科研工作量 100 分及以上应用型成果 2 篇（部），或单项科研工作量 50 分及以上应用型成果 4 篇（部）。

H. 教学成果获奖（教学荣誉）：教学成果奖（教学荣誉）单项 200 分以上者。

I. 指导学科竞赛获奖（包括体育竞赛）或论文发表：学科竞赛 200 分以上且单项积分不低于 100 分者。

J. 教学建设类：项目 200 分以上且单项不少于 100 分者。

K. 教学竞赛类：教学竞赛 100 分以上且单项不低于 50 分者。

L. 长期坚持一线本科教学，任现职以来教学业绩考核合格以上，且连续 5 年均为 A 或优秀，或累计获得 8 个及以上 A 或优秀。

M. 任副教授职称，同时取得其他与所从事专业相符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二级以上职业（技能）资格。

N. 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培养人员，或入选教育部高等学校骨干教师资助计划人选，或入选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人选，或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奖获得者，或获得省师德先进个人称号。

O. 入选浙江省“151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员，或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计划入选人员，或入选湖州市“1112 人才工程”学术技术带头人，或湖州市“南太湖精英计划”人员，或“南太湖本土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人员，或湖州市委宣传部“五个一批”人才及相当层次人才。

P. 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或省教育系统劳动模范，或省劳动模范，或省模范教师，或省优秀教师，或省优秀教育工作者，或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或省教坛新秀。

（五）六级岗位

具有与所聘岗位相一致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能胜任岗位职责，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六级岗位：

1. 符合专业技术五级岗申报条件者；
2. 现聘专业技术六级岗位；
3.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符合下列遴选条件之一者：
 - ①任现职满9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A-0中1项；
 - ②任现职满6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A-0中2项；
 - ③任现职满3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A-0中3项。

具体条件选项如下：

A. 纵向科研项目：单项科研工作量150分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主持人，或单项科研工作量30分以上累计150分纵向科研项目主持人。

B. 横向科研项目：人文社科类单项到账经费15万元及以上、自然科学类与设计创作类到账经费25万元及以上项目负责人，或人文社科类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30万元及以上、自然科学类与设计创作类累计到账经费50万元及以上项目负责人。

C. 科研平台与学科建设：单项科研工作量100分及以上科研平台或学科建设类负责人。

D. 科研成果获奖：科研工作量100分及以上科研成果获奖或

文艺创作作品获奖完成人。

E. 成果转化：以第一完成人完成单项科技成果转化15万元及以上。

F. 论文、著作、发明专利：以第一完成人完成单项科研工作量100分及以上论文、著作、发明专利1篇（部），或单项科研工作量30分及以上论文、著作3篇（部）。

G. 应用性成果（不含发明专利）：以第一完成人完成单项科研工作量100分及以上应用性成果1篇（部），或单项科研工作量50分及以上应用性成果2篇（部），或单项科研工作量30分及以上应用性成果4篇（部）。

H. 教学成果获奖（教学荣誉）：教学成果奖（教学荣誉）单项100分及以上者。

I. 指导学科竞赛获奖（包括体育竞赛）：学科竞赛单项80分及以上者。

J. 教学建设类：教学建设类单项100分及以上者。

K. 教学竞赛类：教学竞赛单项50分及以上者。

L. 长期坚持一线本科教学，任现职以来，教学业绩考核合格以上，连续获得3年A或优秀，或累计获得5个及以上A或优秀。

M. 任副教授职称，同时取得其他与所从事专业相符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二级以上职业（技能）资格。

N. 入选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员，或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计划入选人员，或入选湖州市“1112人才工程”学术技术带头人，或湖州市“南太湖精英计划”人员，或“南太

湖本土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人员，或湖州市委宣传部“五个一批”人才及相当层次人才。

0.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或省教育系统劳动模范，或省劳动模范，或省模范教师，或省优秀教师，或省优秀教育工作者，或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或省教坛新秀。

（六）七级岗位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能胜任岗位职责者，可申报七级岗位。

（七）八级及以下岗位

八级及以下专任教师岗位聘任细则由各二级学院自行制订。

三、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

（一）岗位基本职责

1.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规范。

2.师德高尚、学风严谨，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使命。

3.树立先进教育思想和理念，自觉遵循教育规律，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不断提高教育质量，教学效果优良。

4.根据学校安排完成学生的学习指导和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

5.关心学校的建设和发展，积极参与学校的公共事务，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6.积极参加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增加实践应用能力。

（二）岗位主要职责和目标任务

1.二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引领学科或专业建设，开展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工作，提升学科的学术水平以及国内外的学术地位和学术影响，带领本学科赶超或保持国内外先进水平。

（2）组织本学科力量积极争取并主持国家重大教学、科学研究项目或地方建设重大项目，带领团队在本领域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发表高水平的研究成果。

（3）承担专业、学科（学位点）、实验室建设等管理服务工作及其它公益活动。

（4）负责或协助负责学术团队建设，根据学科特点和学科发展需要，组建并带领学术团队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5）积极开展应用实践型研究，提高双师型技能；承担本科生、研究生指导任务，并承担一定的青年教师、访问学者等指导任务。

（6）完成《湖州学院教师岗位聘期基本工作量要求》（附件2）规定的要求。

2.三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正确把握学术或专业方向，开展具有前瞻性、创造性的工作，提升学科的学术水平以及国内外的学术地位和学术影

响。

(2) 积极争取并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或地方建设重点项目，在本领域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并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

(3) 承担或参与专业、学科（学位点）、实验室建设等管理服务工作及其它公益活动。

(4) 积极带领或参与教学、学术团队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工作。

(5) 积极开展应用实践型研究，提高双师型技能；承担本专科生、研究生指导任务，并承担一定的青年教师、访问学者等指导任务。

(6) 完成《湖州学院教师岗位聘期基本工作量要求》（附件2）规定的要求。

3.四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 开展本领域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研究，积极争取并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

(2) 承担或参与专业、学科（学位点）、实验室建设等管理服务工作及其它公益活动。

(3) 积极带领或参与教学、科研团队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工作。

(4) 积极开展应用实践型研究，提高双师型技能；承担指导学生、青年教师、访问学者等任务。

(5) 完成《湖州学院教师岗位聘期基本工作量要求》（附件

2) 规定的要求。

4.五、六、七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 在本领域开展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积极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成果。

(2) 承担或参与专业、学科建设、管理服务工作及其它公益活动。

(3) 积极参与教学、科研、实验团队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教学研究辅助和思想政治工作。

(4) 积极开展应用实践型研究，提高双师型技能；承担指导学生、青年教师等任务。

(5) 完成《湖州学院教师岗位聘期基本工作量要求》(附件2) 规定的要求。

四、本细则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校聘教授、校聘副教授岗位聘任细则

为充分激发优秀青年教师干事创业的活力和积极性，鼓励青年教师争先创优，进一步深化人事聘用制度改革，根据湖州学院《第一轮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精神，设置校聘教授和校聘副教授专任教师岗位，实施低职高聘，特制订本聘任细则。

一、申报对象

在编在岗的专任教师、拟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二、聘任申报条件

（一）校聘教授岗位

任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不满5年，且任现职以来，满足湖州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相应类型教授岗位业绩条件，详见《湖州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试行）》（湖院发〔2022〕6号）。

（二）校聘副教授岗位

任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不满5年，且任现职以来，满足湖州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相应类型副教授岗位的业绩条件，详见《湖州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试行）》（湖院发〔2022〕6号）。

（三）工作业绩突出者，经学校岗位聘任工作委员会主任提名可申请竞聘校聘教授、校聘副教授岗位。提名人选主要是为学校发展做出重大贡献者或为所在行业领域做出卓越贡献者。

三、岗位职责与目标任务

校聘教授、校聘副教授岗位具体职责和目标任务分别参照现聘岗位类别专业技术四级、七级执行。

四、聘任期限及待遇

（一）聘任期限

校聘教授、校聘副教授聘任期限同学校全员聘任期限与周期一致，3年期满同一层次不再次受理申报。

（二）聘期内待遇

聘期内校聘教授、校聘副教授聘人员分别参照专业技术四级、七级岗位享受待遇。

五、相关规定

（一）校聘教授、校聘副教授岗位聘任与学校全员聘任工作同步开展，聘期与学校全员聘任一致，聘期内仅面向当年引进人才开展增聘。

（二）业绩认定

1.在编在岗的申报人员业绩认定期限从任现职以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引进人才申报业绩认定期限从任现职以来至学校同意引进之日止（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同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之日，下同）；按博士研究生引进的高层人才申报校聘副教授岗位，如引进人才未具有讲师职称或任讲师职称未满3年的，可以学校同意引进之日前3年（36个月）内业绩进行申报。

3.申报人员业绩的认定办法参照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有关规定执行。

（三）聘任程序

1.在编在岗人员的申报按学校全员岗位聘任程序执行。

2.引进人才实行常年申报，由引进人才本人提出申请，经二级学院人才引进程序研究同意，提交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人事处对申报人才代表成果送同行专家评议，最后提交校岗位聘任工作委员会审议确定。

（四）受聘人员若在聘期内通过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则校聘待遇自然终止。

（五）本细则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辅导员岗位聘任细则

辅导员指在院(系)直接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并承担一定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教学任务的人员,包括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副书记、专职学生辅导员以及直接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专职人员。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辅导员纳入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同时也可以竞聘相应的管理岗位。

一、聘任申报条件

受聘辅导员岗位人员应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符合国家和学校关于辅导员任职的基本条件,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任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和管理服务能力。

(一) 二至四级岗位

申报条件参照同岗级专任教师岗位申报条件。

(二) 五级岗位

具有与所聘岗位相一致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能胜任岗位职责且能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基本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岗位。

1. 现聘专业技术五级岗位;
2. 符合专任教师专业技术五级岗位申报条件;
3.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符合下列遴选条件之一者:

①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12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A-K中1项。

②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9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A-K

中2项。

③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6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A-K中3项。

具体条件选项如下：

A. 获全国辅导员职业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浙江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

B. 获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或三等奖（排名前2）；或获市厅级、校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1），或三等奖2项（排名第1）。

C. 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负责人，或校级及以上科研团队负责人。

D. 省级及以上课程负责人，省级及以上重点、规划教材负责人，省级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负责人，或省级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负责人。

E.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A类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省级二等奖（指导教师排名前2）。

F. 获省“五一”劳动奖章，省教育系统劳动模范，省劳动模范，省模范教师，省优秀教师（含省优秀辅导员），省优秀教育工作者，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荣誉，省最受师生喜爱的书记，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奖及以上，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年度影响力人物提名奖，或全国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优秀工作者等荣誉。

G. 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或市厅级项目 2 项。

H. 以第一完成人发表一级期刊论文 1 篇，或核心期刊论文 3 篇，或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I. 咨询报告、政策建议获时任省部级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采纳（排名前 2），或获时任市厅级主要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采纳（排名第 1），或以第一完成人撰写的工作成效在学校认定的省级及以上主流官方媒体上公开发表（字数不少于 2000）。

J. 入选浙江省“151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员，或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计划入选人员，或入选湖州市“1112 人才工程”学术技术带头人，或湖州市“南太湖精英计划”人员，或“南太湖本土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人员，或湖州市委宣传部“五个一批”人才及相当层次人才。

K. 任副教授职称，同时取得其他与所从事专业相符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二级以上职业（技能）资格。

（三）六级岗位

具有与所聘岗位一致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能胜任岗位职责且能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基本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六级岗位。

1. 符合专业技术五级岗位申报条件；
2. 现聘专业技术六级岗位；
3. 符合专任教师六级岗位申报条件的；
4.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符合下列遴选条件之一者：

①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9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A-L中1项。

②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6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A-L中2项。

③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A-L中3项。

具体条件选项如下：

A. 获省高校辅导员职业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及以上。

B. 获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教育工委、团省委等及以上政府部门表彰的荣誉称号。

C.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A类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省级三等奖。

D. 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排名前2）或主持市厅级项目2项。

E. 以第一完成人发表核心期刊论文1篇。

F. 获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5），或获市厅级、校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排名第1）。

G. 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负责人，或校级及以上科研团队负责人。

H. 入选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排名前3）。

I. 咨询报告、政策建议获时任省部级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

采纳（排名前3），或获时任市厅级主要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采纳（排名前2），或以第一完成人撰写的工作成效在学校认定的省级及以上主流官方媒体上公开发表（字数不少于2000）。

J. 入选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员，或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计划入选人员，或入选湖州市“1112人才工程”学术技术带头人，或湖州市“南太湖精英计划”人员，或“南太湖本土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人员，或湖州市委宣传部“五个一批”人才及相当层次人才。

K. 任副教授职称，同时取得其他与所从事专业相符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二级以上职业（技能）资格。

L. 上一聘期内年度考核优秀2次。

（四）七级岗位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能胜任岗位职责且能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基本要求者，可申报七级岗位。

（五）八级岗位

具有与所聘岗位一致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能胜任岗位职责且能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基本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八级岗位。

1. 现聘专业技术八级岗位。

2.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符合下列遴选条件之一者：

①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9年，符合具体条件选项A-J中1项。

②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6年，符合具体条件选项A-J中

2 项。

A. 上一聘期内获校级及以上优秀辅导员，或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或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

B. 以第一完成人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论文 1 篇，或主持市厅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C. 获辅导员职业素质能力大赛省级三等奖，或入选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 1 项，或入选省高校名师辅导员成长引领计划。

D. 获辅导员网络教育优秀作品大赛、辅导员工作案例大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E. 指导学生获 A 类学科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指导教师排名前 2），或省级及以上学生先进集体负责人。

F. 获相关课程教学技能比赛校级三等奖及以上。

G. 获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团市委等以上政府部门表彰的荣誉称号。

H. 咨询报告、政策建议获时任省部级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采纳（排名前 5），或获时任市厅级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采纳（排名前 3）；或以第一完成人撰写的工作成效在学校认定的市级及以上主流官方媒体上公开发表（字数不少于 1500）。

I. 任讲师职称，同时取得其他与所从事专业相符的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从业（执业）资格，或三级以上职业（技能）资格。

J. 上一聘期内年度考核优秀 2 次。

（六）九级岗位

具有与所聘岗位相一致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能胜任岗位职责且能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基本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九级岗位。

1. 现聘专业技术九级岗位。

2.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符合下列遴选条件之一者：

①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6 年，符合具体条件选项 A-J 中 1 项。

②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符合具体条件选项 A-J 中 2 项。

具体条件选项同辅导员八级岗位。

（七）十级岗位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能胜任岗位职责且能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基本要求者，可申报十级岗位。

（八）十一级岗位

具有与所聘岗位相一致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能胜任岗位职责且能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基本要求，满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十一级岗位。

1. 现聘十一级岗位。

2. 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在相关专业技术领域有一定的研究能力，工作业绩突出。

（九）十二级岗位

现聘十二级岗或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能胜任岗位职责且能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基本要求者，可申报十二级岗位。

二、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

（一）岗位基本职责

以学生成长成才为目标，以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为核心，以学生发展指导为主体，以学生事务管理为基础，做好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具体包括：做好以理想信念、道德规范为重点，以“一、二、三课堂联动”为基础的学业指导、生涯规划辅导与就业创业指导、校园文化建设；以专业化、标准化管理服务为重点的学生事务管理；以文明寝室建设、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解决学生实际困难为重点的生活指导；以妥善处理涉及学生各种冲突，化解各种矛盾为重点的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协助做好与学生教育管理密切相关的其它工作。

（二）具体职责和目标任务

聘任者除完成基本职责外，还需完成下列具体职责。

1. 二至四级岗位具体职责和目标任务

（1）承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担任学生工作的领导管理组织工作。

（2）了解国内外思想政治教育管理相关学科的前沿理念和发展趋势，带领学术团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管理相关学科的研究工作，并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

(3) 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每学年至少为学生讲授 1 门大学生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相关课程，并开设有较高理论水平的讲座、报告。

(4) 指导年轻辅导员开展教学与科研工作，每人每年交流不少于 3 次。指导学生开展科研、学科竞赛、社会实践等活动。每年至少完成同级教学科研并重型专任教师岗 50% 的科研工作量。

(5) 参与学校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性工作。

2. 五至七级岗位具体职责和目标任务

(1) 承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 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每学年至少为学生讲授 1 门大学生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相关课程，每学年平均承担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48 个课时。每学年下学生寝室不少于 4 次、开展学生谈心谈话不少于 80 人次。

(3) 参加校内外工作培训，获得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每学年递交 1 篇学生工作案例。

(4) 主持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的研究项目，以第一作者、第一单位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每年至少完成同级教学科研并重型专任教师岗 50% 的科研工作量。

(5) 参与学校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性工作。

3. 八至十级岗位具体职责和目标任务

(1) 承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 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每学年至少为学生讲授 1 门大学生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相关课程，每学年平均承担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 个课时。每学年下学生寝室不少于 8 次、开展学生谈心谈话不少于 160 人次。

(3) 参加校内外各类工作培训，获得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每学年递交 1 篇学生工作案例。

(4) 主持或参与市厅级及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的项目，以第一作者、第一单位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每年至少完成同级教学科研并重型专任教师岗 50% 的科研工作量。

(5) 积极参与学校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性工作。

4. 十一至十二级岗位具体职责和目标任务

(1) 承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 承担指导学生的任务。每学年为学生开设讲座不少于 2 次。每学年下学生寝室不少于 10 次、开展学生谈心谈话不少于 200 人次。

(3) 参加校内外各类工作培训，争取获得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

(4) 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的项目，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5) 参与学校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性工作。每学年递交 1 篇学生工作案例。

三、本细则由学校学工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细则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以外的，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主要包括工程、实验技术、图书资料、档案、高教管理、编辑出版、党务、会计统计、经济审计及校内医疗卫生等系列专业技术岗位。高教管理人员主要指具有高教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且任中层副职及以上领导职务的人员。

一、聘任申报条件

受聘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应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符合国家和学校关于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任职的基本条件，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任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和管理服务能力。

（一）三至四级岗位

申报条件参照同岗级专任教师三至四级岗位申报条件。

（五）五级岗位

具有与所聘岗位相一致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能胜任岗位职责且能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基本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岗位。

1. 现聘专业技术五级岗位。
2. 符合专任教师五级岗申报条件。
3.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符合下列遴选条件之一者：

①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2 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 A-M 中 1 项。

②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9 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 A-M 中 2 项。

③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6 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 A-M 中 3 项。

具体条件选项如下：

A. 入选浙江省“151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员，或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计划入选人员，或入选湖州市“1112 人才工程”学术技术带头人，或湖州市“南太湖精英计划”人员，或“南太湖本土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人员，或湖州市委宣传部“五个一批”人才，或湖州市行业领军（高端）人才及相当层次人才。

B. 获省级及以上劳动模范、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科技工作者等荣誉 1 次（项）；或获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评定的先进个人荣誉 2 次（项）。

C. 获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或获市厅级、校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

D.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或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或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排名前 3）。

E. 以第一完成人发表一级期刊论文 1 篇，或核心期刊论文

2 篇，或出版省级及以上重点建设、规划教材 1 部（排名第 1），或获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 1）1 项并完成转化（单项科技成果转化 25 万元及以上）。

F.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省部级及以上时任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采纳（排名前 2）；或获时任市厅级主要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采纳（排名第 1）；或以第一完成人撰写的工作成效在学校认定的省级及以上主流官方媒体上公开发表（字数不少于 2000）。

G. 横向项目负责人（含科技成果转化）：人文社科类单项 15 万元或累计 30 万元及以上，自然科学类与人文社科设计、创作类单项 30 万元或累计 60 万元及以上，职务性争取的项目减半计算（经费一般以实际到账计，实物等其他形式的经费以科研处认定的经费数为准。）；或通过技术转让、技术入股等为学校创经济利益累计 30 万元以上。

H. 获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全国性评选二等奖及以上或全省性评选一等奖，或经认定相当于以上层次的奖项；或获全国高等学校教师自制教学仪器设备创新大赛二等奖及以上；或经认定相当于以上层次的奖项。

I. 在本校主持过中央财政专项建设项目 1 项；或在本校主持省级及以上财政专项建设项目 2 项，或主持省级及以上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2 项；或在本校累计主持建成 10 项及以上教育新基建项目；或在本校主持过 3 项以上校级自研教育新基建平台。

J.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 A 类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省级二等奖（指导教师排名前2）；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核心刊物发表论文 3 篇。

K. 任从事岗位相符的副高级职称，同时取得其他与所从事专业相符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二级以上职业（技能）资格。

L. 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负责人，或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含重点建设）负责人。

M. 上一聘期内年度考核优秀 2 次及以上。

（三）六级岗位

具有与所聘岗位相一致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能胜任岗位职责且能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基本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六级岗位。

1. 符合专业技术五级岗位申报条件；
2. 现聘专业技术六级岗位；
3. 符合专任教师六级岗申报条件的；
4.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符合下列遴选条件之一者：

①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9 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 A-M 中 1 项。

②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6 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 A-M 中 2 项。

③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A-M中3项。

具体条件选项如下：

A. 入选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员，或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计划入选人员，或入选湖州市“1112人才工程”学术技术带头人，或湖州市“南太湖精英计划”人员，或“南太湖本土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人员，或湖州市委宣传部“五个一批”人才，或湖州市行业领军（高端）人才及相当层次人才。

B. 获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科技工作者等荣誉或获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评定的先进个人荣誉。

C. 获市厅级成果、校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3）；或获市厅级、校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排名第1）。

D. 主持市厅级及以上项目1项或校级科研项目（实验技术类）、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研发项目2项；或参与国家级项目1项（排名前5）；或主持校级项目2项；或主持校级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研发项目2项；或主持校级自研信息系统开发建设项目2项；或参与省部级项目（排名前3）1项；或出版专著（教材）1部（排名第1）。

E. 以第一完成人发表核心期刊论文1篇；或获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1）1项、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排名第1）、或软件著作权登记权（排名第1）1项并完成转化（单项科技

成果转化 15 万元及以上)。

F. 咨询报告、政策建议获时任省部级及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采纳(排名前 3);或获时任市厅级主要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采纳(排名前 2)。

G. 横向项目负责人(含科技成果转化):人文社科类单项 10 万元或累计 20 万元及以上,自然科学类与人文社科设计、创作类单项 20 万元或累计 40 万元及以上,职务性争取的项目减半计算(经费一般以实际到账计,实物等其他形式的经费以科研处认定的经费数为准。);或通过技术转让、技术入股等为学校创经济利益累计 20 万元以上。

H. 获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全国性评选三等奖或全省性评选二等奖,或获市厅级、校级实验教学或实验技术类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或获校级实验教学、实验技术类科研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 3),或获全国高等学校教师自制教学仪器设备创新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经认定相当于以上层次的奖项。

I. 在本校主持过中央财政专项建设项目 1 项;或在本校主持过省级及以上财政专项建设项目 2 项;或主持省级及以上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2 项;或在本校累计主持建成 8 项及以上教育新基建项目;或在本校主持过 2 项以上校级自研教育新基建平台。

J.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 A 类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

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省级三等奖；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核心刊物发表论文2篇。

K. 任从事岗位相符的副高级职称，同时取得其他与所从事专业相符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二级以上职业（技能）资格。

L. 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成员（排名前3），或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含重点建设项目）成员（排名前5）。

M. 上一聘期内年度考核优秀2次及以上。

（四）七级岗位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能胜任岗位职责且能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基本要求者，可申报七级岗位。

（五）八级岗位

具有与所聘岗位相一致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能胜任岗位职责且能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基本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八级岗位。

1. 现聘专业技术八级岗位。

2.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符合下列遴选条件之一者：

①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9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A-M中1项。

②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6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A-M中2项。

③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A-M中3项。

具体条件选项如下：

A. 获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科技工作者等荣誉或获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评定的先进个人荣誉；或获市级及以上实验技术与管理类先进个人荣誉。

B. 获市厅级成果、校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5），或市厅级、校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3）；或获得软件工程类市级以上奖项（获一等奖的，位列项目成员前5位且为主要成员；获二等奖的，位列项目成员前3位且为主要成员；获三等奖，位列项目成员前2位且为主要成员；获优秀成果奖的应为项目主持人）。

C. 主持市厅级及以上项目1项；或主持校级课题2项；或参与省部级课题1项（排名前3）；或参与出版专著（教材）1部（排名前3）。

D. 以第一完成人发表论文3篇；或以第一完成人发表论文2篇，其中核心论文1篇；或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权等1项并完成转化或具体服务于学校教学、科研、文化等服务事业并产生良好效果；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校级科研项目1项；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发表论文1篇。

E. 咨询报告、政策建议获时任市厅级主要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采纳（排名前3）；或获时任区级主要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采纳（排名第1）

F. 横向项目负责人（含科技成果转化）：人文社科类单项

5 万元或累计 10 万元及以上，自然科学类与人文社科设计、创作类单项 10 万元或累计 20 元万及以上，职务性争取的项目除外（经费一般以实际到账计，实物等其他形式的经费以科研处认定的经费数为准。）；或通过技术转让、技术入股等为学校创经济利益累计 10 万元以上。

G. 获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荣誉或全市性评选一等奖及以上；获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 3）或经认定相当于以上层次的奖项。

H. 主持省级及以上财政专项建设项目 1 项；或主持省级及以上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1 项；或主持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研发项目 2 项；或在本校累计主持建成 5 项及以上教育新基建项目；或在本校主持过 1 项以上校级自研教育新基建平台。

I. 指导学生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指导教师排名前 2）；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省级三等奖（指导教师排名前 2）；或指导学生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指导教师排名前 2）；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校级科研项目 2 项，或指导学生发表论文 2 篇。

J. 任与从事岗位相符的中级职称，同时取得其他与所从事专业相符的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从业（执业）资格，或三级以上职业（技能）资格。

K. 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成员（排名前 5），或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含重点建设项目）成员（排名前 8）；或近 2 年任科级以上且与专业技术相匹配的岗位。

L. 近 3 年连续担任科级（或部门内设中层）及以上且与专业技术相匹配的岗位。

M. 上一聘期内年度考核优秀 2 次及以上。

（六）九级岗位

具有与所聘岗位相一致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能胜任岗位职责且能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基本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九级岗位。

1. 现聘专业技术九级岗位。

2.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符合下列遴选条件之一者：

①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6 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 A-L 中 1 项。

②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且符合具体条件选项 A-L 中 2 项。

具体条件选项如下：

A. 获区级及以上劳动模范、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科技工作者等荣誉或获区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评定的先进个人荣誉；或获校级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等先进个人荣誉；或获校级及以上实验技术与管理类先进个人荣誉。

B. 获市厅级成果、校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排名前 3），或市厅级、校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 3）。

C. 主持校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参与市厅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排名前 3）；或参与出版专著（教材）1 部（排名前 3）。

D. 以第一完成人发表论文 1 篇；或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权等 1 项并完成转化或具体服务于学校教学、科研、文化等服务事业并产生良好效果；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校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发表论文 1 篇。

E. 咨询报告、政策建议获时任市厅级主要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采纳（排名前 3）；或获时任区级主要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采纳（排名第 1）。

F. 横向项目负责人（含科技成果转化）：人文社科类单项 2 万元或累计 5 万元及以上，自然科学类与人文社科设计、创作类单项 5 万元或累计 10 万元及以上，职务性争取的项目除外（经费一般以实际到账计，实物等其他形式的经费以科研处认定的经费数为准。）；或通过技术转让、技术入股等为学校创经济利益累计 5 万元以上。

G. 获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荣誉或全市性评选三等奖及以上，经认定相当于以上层次的奖项；或获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 5）。

H. 在本校主持过省级及以上财政专项建设项目 1 项；或主持校级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研发项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1 项；或在本校累计主持建成 4 项及以上教育新基建项目；或在本校主持过 1 项以上校级自研教育新基建平台。

I. 指导学生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指导教师排名前 3）；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省级三等奖（指导教师排名前 3）；或指导学生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指导教师排名前 3）；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校级科研项目 2 项，或指导学生发表论文 2 篇。

J. 任与从事岗位相符的中级职称，同时取得其他与所从事专业相符的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从业（执业）资格，或三级以上职业（技能）资格。

K. 近 2 年连续担任科级（或部门内设中层）及以上且与专业技术相匹配的岗位。

L. 上一聘期内年度考核优秀 2 次及以上。

（七）十级岗位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能胜任岗位职责且能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基本要求者，可申报十级岗位。

（八）十一级岗位

具有与所聘岗位相一致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能胜任岗位职责且能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基本要求，满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十一级岗位。

1. 现聘任十一级岗位。

2. 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在相关专业技术领域有一定的研究能力，工作业绩突出。

（九）十二级岗位

现聘十二级岗或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能胜任岗位职责且能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基本要求者，可申报十二级岗位。

二、岗位职责与目标任务

（一）工程人员

1. 三、四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主持或承担某一方面的工程管理工作，能独立处理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制订学校或本部门的发展规划、主要规章制度，起草有创见性的文件与工作方案，指导工程管理研究工作。

（2）指导和培养高、中级工程管理人员。

（3）结合本专业工作实际，积极开展调查与研究工作。

（4）聘期内，在本校主持过省级及以上财政专项建设项目 1 项；或在本校累计主持建成 3 项及以上教育新基建项目；或在本校主持过 1 项以上（采购价/招标价）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项目；或在本校主持过的项目总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5）聘期内，参加 1 次校级以上与所聘专业技术岗位一致的专业培训，或主持 1 次与所聘专业技术岗位一致的专业培训报告。

（6）聘期内，完成一定的科研任务。科研任务参照三、四级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科研任务要求的 25%。

(7) 完成学院（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2. 五至七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 主持或承担某一方面的工程管理工作，能处理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制订有关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独立起草对学校或本部门全局有影响的报告、文件和工作方案等。

(2) 指导和培养工程管理人员。

(3) 结合本专业工作实际，积极开展调查与研究工作。

(4) 聘期内，在本校主持省级及以上财政专项建设项目 1 项；或在本校累计主持建成 3 项及以上教育新基建项目；或在本校主持 1 项以上（采购价/招标价）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项目；或在本校主持的项目总额累计达到 60 万元以上（含 60 万元）。

(5) 聘期内，参加 1 次校级以上与所聘专业技术岗位一致的专业培训，或主持 1 次与所聘专业技术岗位一致的专业培训报告。

(6) 聘期内，完成一定的科研任务。科研任务参照五、六、七级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科研任务要求的 25%。

(7) 完成学院（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3. 八至十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 承担一定的工程管理工作，能处理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协助制订有关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参与起草学校或本部门的报告、文件和工作方案等。

(2) 结合本专业工作实际，积极开展调查与研究工作。

(3) 聘期内，或在本校累计主持建成 1 项及以上教育新基建项目；或在本校主持 1 项以上（采购价/招标价）在 4 万元以上（含 4 万元）的项目；或在本校主持的项目总额累计达到 8 万元以上（含 8 万元）。

(4) 聘期内，参加 1 次校级以上与所聘专业技术岗位一致的专业培训，或主持 1 次与所聘专业技术岗位一致的专业培训报告。

(5) 聘期内，完成一定的科研任务。科研任务参照八、九、十级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科研任务要求的 25%。

(6) 完成学院（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4. 十一、十二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 参与工程管理工作，协助制订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

(2) 聘期内，参加 1 次与所聘专业技术岗位一致的专业培训，或主持 1 次与所聘专业技术岗位一致的专业培训报告。

(3) 结合本专业工作实际，积极开展调查与研究工作。

(4) 完成学院（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实验技术人员

1. 三、四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 实验室安全零事故；开展实验室安全相关研究与实践，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

(2) 组织和领导实验建设工作，制订和实施实验室发展规划；开展实验教学课程体系改革和建设，积极探索创新性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有机结合，有前瞻性思路。

(3) 组织开展相关学科基础实验研究和前瞻性实验研究，组建实验平台建设团队，承担国家级项目研究工作；理论联系实际，不断总结工作经验，策划撰写高质量实验研究论文，策划编写高水平实验教材。

(4) 开展实验技术创新工作，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自研设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组织开展实验技术培训工作，实验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大型精密仪器技术培训等。

(5) 承担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与实践、育人等工作，促进大学生成长成才。

(6) 聘期内，完成一定的科研任务。科研任务参照三、四级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科研任务要求的 50%。

(7) 完成学院（部门）安排的其他实验室相关工作。

2. 五至七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 实验室安全零事故；承担实验室安全、设备资产、仪器维护、实验室档案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

(2) 组织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等工作，负责或参与制定、实施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实验室管理制度。

(3) 承担大型仪器公共服务，提高仪器设备使用率和服务质量；承担实验教学管理，包括实验教学课前准备、课中保障、课后整理的全流程管理；承担仪器设备维护工作；指导学生科技创新活动，为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提供保障。

(4) 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调试、维护、检修和故障的排除，设计、加工特殊的实验装置或零部件，改进有关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提高仪器设备完好率、使用率和服务效益。

(5) 组织或参与开展实验教学改革，拓展实验内容，提高实验技术与管理水平，及时更新本学科领域最新研究成果或改造成实验项目，开展实验教学优质资源共享。

(6) 组织实验技术培训和学术交流工作，开展实验成果转化，大型仪器技术培训，实验技术青年骨干人员的指导和培养，策划实验教学会议或仪器技术交流会议等。

(7) 组织撰写高质量的实验技术类论文，组织编写实验教材；承担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与实践、育人等工作，促进大学生成长成才。

(8) 聘期内，完成一定的科研任务。科研任务参照五、六、七级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科研任务要求的 50%。

(9) 完成学院（部门）安排的其他实验室相关工作。

3. 八至十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 实验室安全零事故；承担实验室安全、设备资产、仪器维护、实验室档案管理等工作。

(2) 参与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参与实验教学改革，在实验教学管理或仪器设备开发和管理等方面起骨干作用；能够总结工作经验，撰写实验技术类论文，开发自制仪器设备。

(3) 承担大型仪器公共服务，提高仪器设备使用率和服

务质量；承担实验教学管理，包括实验教学课前准备、课中保障、课后整理的全流程管理；承担仪器设备维护工作；指导学生科技创新活动，为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提供保障。

（4）承担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与实践、育人等工作，促进大学生成长成才。

（5）聘期内，完成一定的科研任务。科研任务参照八、九、十级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科研任务要求的 50%。

（6）完成学院（部门）安排的其他实验室相关工作。

4. 十一、十二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实验室安全零事故；承担所在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开放共享服务，仪器设备维护、学生科技活动指导、实验室档案管理等工作，保质保量为教学科研提供服务。

（2）根据教学计划和实验任务，协助完善实验教材等教学资料，准备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结合本专业工作实际，积极参与业务研究。

（3）完成学院（部门）安排的其他实验室相关工作。

（三）图书资料管理人员

1. 三、四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熟练掌握并运用图书、情报、文献学或相关专业的理论知识，组织或指导制订本单位发展规划与各项业务工作细则或规范，主持有关业务部门工作，指导业务改革和业务管理，解决业务工作中遇到的复杂和关键性专业技术疑难问题。

(2) 领导和组织专业人员从事本专业的信息资源开发、应用与服务工作，指导和培养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提高其业务和工作能力。

(3) 结合本专业工作实际，积极开展业务研究。

(4) 聘期内，完成一定的科研任务。科研任务参照三、四级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科研任务要求的 50%。

(5) 完成学院（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2. 五至七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 熟练掌握并运用图书、情报、文献学或相关专业的理论知识，主持或承担有关业务工作，参与制订本单位各项业务实施细则或规范，定期整理分析相关业务数据。能解决业务工作中遇到的较复杂专业技术疑难问题，做好服务教学科研的本职工作，承担学科服务工作或知识服务工作。

(2) 指导或承担本专业的信息资源开发、应用与服务工作，承担学科服务具体任务，指导和培养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提高其业务和工作能力。

(3) 结合本专业工作实际，积极开展业务研究。

(4) 聘期内，完成一定的科研任务。科研任务参照五、六、七级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科研任务要求的 50%。

(5) 完成学院（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3. 八至十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 掌握和运用图书、情报、文献学或相关专业的理论知识，承担文献采访、交换及分编、数据库建设、参考咨询、

定题检索、信息加工、古籍特藏文献整理、流通管理、阅览管理等工作，较好地处理工作中有关业务技术问题，做好服务教学科研的本职工作。

(2) 参与本专业的信息资源开发、应用与服务工作，做好计算机及网络维护等工作。参与学科服务工作或知识服务工作。

(3) 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协助或指导实习人员的实践工作。

(4) 结合本专业工作实际，积极参与业务研究。

(5) 聘期内，完成一定的科研任务。科研任务参照八、九、十级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科研任务要求的 50%。

(6) 完成学院（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4. 十一、十二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 了解图书、情报、文献学或相关专业的理论知识，协助承担文献采访、交换及分编、数据库建设、情报服务等工作，从事书库管理、阅览室管理、文献借阅等业务工作，运用有关本专业和单位工作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处理工作中的业务技术问题，做好服务教学科研的本职工作。

(2) 掌握计算机基本原理和操作知识，熟练本岗位图书管理系统的操作。

(3) 结合本专业工作实际，积极参与业务研究。

(4) 完成学院（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 档案管理人员

1. 三、四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 主持和指导本单位的下列工作：拟定建设和发展规划、规章制度、规范标准，对实际工作提出具有指导意义的工作经验和建议；拟定档案材料的收集办法，独立对应归档的档案材料进行鉴别和验收；拟定所管档案的整理、鉴定方案、检索办法、保护措施等。指导和培养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提高其业务和工作能力。

(2) 及时准确地对所管档案及其变化情况进行科学的统计分析，为利用者准确地提供档案资料，有效地开展咨询服务；利用室藏档案，编辑档案史料和参考资料；做好管理与服务的本职工作。

(3) 结合本专业工作实际，积极开展业务研究。

(4) 聘期内，完成一定的科研任务。科研任务参照三、四级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科研任务要求的 50%。

(5) 完成学院（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2. 五至七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 承担和协助指导本单位的下列工作：拟定建设和发展规划、规章制度、规范标准，对实际工作提出具有指导意义的工作经验和建议；拟定档案材料的收集办法，对应归档的档案材料进行鉴别和验收；拟定所管档案的整理、鉴定方案、检索办法、保护措施等。指导和培养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提高其业务和工作能力。

(2) 利用室藏档案，有效开展咨询服务；编辑档案史料

和参考资料，发挥室藏档案的作用；做好档案管理与服务的本职工作。

(3) 结合本专业工作实际，积极开展业务研究。

(4) 聘期内，完成一定的科研任务。科研任务参照五、六、七级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科研任务要求的 50%。

(5) 完成学院（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3. 八至十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 参与本单位下列工作：拟定建设和发展规划、规章制度、规范标准，对实际工作提出具有指导意义的工作经验和建议；拟定档案材料的收集办法，对应归档的档案材料进行鉴别和验收；拟定所管档案的整理、鉴定方案、检索办法、保护措施等；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2) 独立完成一个部门或一个全宗的立卷工作；熟悉室藏档案资料，编制各种检索工具；对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做好档案管理与服务的本职工作。

(3) 结合本专业工作实际，积极参与业务研究。

(4) 聘期内，完成一定的科研任务。科研任务参照八、九、十级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科研任务要求的 50%。

(5) 完成学院（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4. 十一、十二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 在有关人员指导下，独立从事档案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管理、利用、保护，解决业务工作中的一般问

题，做好档案管理与服务的本职工作；

(2) 结合本专业工作实际，积极参与业务研究。

(3) 完成学院（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会计统计（经济审计）人员

1. 三、四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 运用现代会计理论和手段，规划和制定本单位的经费收支情况；主持建立本单位的财务会计（审计、经济）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监督制度和各项经费预决算控制办法等，实现本单位财会（审计、经济）工作的规范化；做好财会管理与服务的本职工作。

(2) 主持和指导本单位的各项业务活动，不断提出有价值的对策、措施和合理化建议，降低成本、节约费用、开辟财源，确保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主持和指导本单位专业技术工作，培养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4) 结合本专业工作实际，积极开展业务研究。

(5) 聘期内，完成一定的科研任务。科研任务参照三、四级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科研任务要求的 25%。

(6) 完成学院（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2. 五至七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 运用现代会计理论和手段，对本单位的经费收支情况进行财务分析、预测和指导；主持建立本单位的财务会计（审计、经济）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监督制度和

各项经费预决算控制办法等，实现本单位财会（审计、经济）工作的规范化；做好财会管理与服务的本职工作。

（2）主持和指导本单位的各项业务活动，不断提出有价值的对策、措施和合理化建议，降低成本、节约费用、开辟财源，确保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主持和指导本单位专业技术工作，培养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

（4）结合本专业工作实际，积极开展业务研究。

（5）聘期内，完成一定的科研任务。科研任务参照五、六、七级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科研任务要求的 25%。

（6）完成学院（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3. 八至十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协助高级会计（审计、经济）师指导本单位建立比较重要的财务会计（审计、经济）制度、规定、办法，负责解释、解答财务会计（审计、经济）法规、制度中的重要问题；做好财会管理与服务的本职工作。

（2）对本单位财务收支和预决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的措施和办法，提高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培养初级专业技术人员。

（4）聘期内，完成一定的科研任务。科研任务参照八、九、十级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科研任务要求的 25%。

（5）完成学院（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4. 十一、十二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 在上级会计（审计、经济）人员的指导下，草拟一般的财务会计（审计、经济）制度、规定、办法；做好财会管理与服务的本职工作。

(2) 对本单位某一方面或某些项目的财务收支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上报，并提出初步的解决办法。

(3) 结合本专业工作实际，积极参与业务研究。

(4) 完成学院（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六）高教管理人员

1. 三、四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 主持或承担某一方面的教育管理工作，独立处理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制订学校或本部门发展规划、主要规章制度，起草有创见性的文件与工作方案，指导教育管理研究工作。

(2) 指导和培养高、中级教育管理研究人员。

(3) 结合本专业工作实际，积极开展调查与研究工作。

(4) 聘期内，完成一定的科研任务。科研任务参照三、四级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科研任务要求的 50%。

(5) 完成学院（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2. 五至七级岗位具体职责和任务

(1) 主持或承担某一方面的教育管理工作，处理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制订有关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独立起草

对学校或本部门全局有影响的报告、文件和工作方案等。

(2) 指导和培养教育管理人员。

(3) 结合本专业工作实际，积极开展调查与研究工作。

(4) 聘期内，完成一定的科研任务。科研任务参照五、六、七级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科研任务要求的 50%。

(5) 完成学院（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本细则由学校人事处会同信息技术中心负责解释。

管理岗位聘任细则

管理岗位是指在学校管理部门、二级学院以及其它校级内设机构中担任领导职务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学生思政教师可以根据条件聘任相应的管理岗位等级。

一、基本条件

应聘人员需满足湖州学院《第一轮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岗位任职基本条件。同时，管理岗位人员一般应具有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六级及以上职员岗位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对于本轮聘任前已确定相应职员职级或工作年限特别长，业绩突出的人员，学历要求可适当放宽。其中管理三级、四级岗位聘任条件按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部门确定。

二、聘任申报条件

（一）五级岗位

1. 学校任命的正处级干部。
2. 现聘任在五级职员岗位人员。

（二）六级岗位

1. 学校任命的副处级干部。
2. 现聘任在六级职员岗位人员。

（三）七级岗位

1. 学校任命的正科级管理人员。
2. 现聘任在七级职员岗位人员。

3. 现任副科级领导职务满 10 年，近 5 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人员。

4. 担任副科级领导职务满 12 年，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 5 年的八级职员。

（四）八级岗位

1. 学校任命的副科级管理人员。

2. 现聘任在八级职员岗位人员。

3. 获得博士学位的毕业研究生，在事业单位管理或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满一年以上，且上一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获得硕士学位的毕业研究生，在事业单位管理或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满两年以上，且近两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本科学历，工作满 15 年且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工作业绩突出。

4. 原聘任在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上岗位，工作满 12 年，上一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因工作需要转聘至普通职员岗位的人员。

（五）九级岗位

1. 现聘任在九级职员岗位人员。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初期期满考核合格；大学本科毕业，见习期期满考核合格；大专毕业，在十级职员岗位工作满 2 年。

3. 原聘任在专业技术初级岗位，上一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因工作需要转聘至普通职员岗位的人员。

（六）十级岗位

1. 现聘任在十级职员岗位人员。
2. 大学专科毕业见习期满并考核合格者。

三、岗位职责和任务

（一）五级岗位职责和任务

1. 五级岗位（中层正职）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把握发展方向，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努力开拓创新，主动担当作为，主持做好本单位全面工作。

（2）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考核和配置等工作，指导、协调、督促本单位工作人员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根据学校的部署与要求，制定本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带领本单位工作人员切实履行学校赋予的工作职责，认真审核、签批、阅处本单位各种公务文件，做好年度工作总结。

（4）抓好本单位班子建设，带好队伍，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加强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政治理论学习、党风廉政教育和业务知识、技能等学习培训，不断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

（5）坚持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部（处）务会议制度，对本单位的重要工作实行集体研究、

集体决策，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

(6) 加强与校内外各有关单位的协调、交流、沟通和协作，增进了解，扩大影响，为更好地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和人际关系氛围。

(7) 认真执行经费审批制度，科学合理使用部门经费，严格预算，避免浪费。

(8) 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主动听取师生员工对本单位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9) 完成校领导及上级有关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和任务。按规定必须履行的其他工作职责。

2. 五级岗位（非中层干部）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在本单位党政负责人领导下完成所在岗位的具体工作任务，积极协助和配合本单位党政领导和所在科室负责人的工作。

(2) 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主动听取师生员工对本单位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3) 完成校领导及本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和任务，按规定必须履行的其他工作职责。

（二）六级岗位职责和任务

1. 六级岗位（中层副职）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

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把握发展方向，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努力开拓创新，主动担当作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抓好分管工作。

(2) 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做好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考核和配置等工作，加强对分管工作的检查、指导和督促，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 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认真审核、签批、阅处分管范围内的各种公务文件，做好年度工作总结。

(4) 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抓好队伍建设，加强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政治理论学习、党风廉政教育和业务知识、技能等学习培训，不断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

(5) 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加强与校内外各有关单位的协调、交流、沟通和协作，增进了解，扩大影响，为更好地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和人际关系氛围。

(6) 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主动听取师生员工对本单位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

(7) 完成校领导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安排的其他工作和任务，按规定必须履行的其他工作职责。

2. 六级岗位（六级职员）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

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在本单位党政负责人领导下完成所在岗位的具体工作任务，积极协助和配合本单位党政领导和所在科室负责人的工作。

(2) 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主动听取师生员工对本单位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

(3) 完成本单位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和任务，按规定必须履行的其他工作职责。

(三) 七级岗位职责和任务

1. 七级岗位（正科级干部）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在本单位领导的指导和领导下，努力开拓创新，主动担当作为，主持做好本科室的工作，加强科室之间的协同配合。

(2) 根据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主持制定本科室的工作计划，起草审核科室有关公务文件，指导、协调、督促科室工作人员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做好年度工作总结。

(3) 加强科室工作人员的政治理论学习、党风廉政教育和业务知识、技能等学习培训，增强科室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做到爱岗敬业，勤政廉政。

(4) 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主动听取师生员工对本单位和科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5) 完成本单位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和任务，按规定必须履行的其他工作职责。

2. 七级岗位（七级职员）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认真完成所在岗位的具体工作任务，积极协助和配合本科室负责人的工作。

(2) 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主动听取师生员工对本单位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3) 完成本单位领导或科室负责人安排的其他工作和任务，按规定必须履行的其他工作职责。

（四）八级岗位职责和任务

1. 八级岗位（副科级干部）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在本单位领导及科室主要负责人的指导和领导下，做好科室有关具体工作。

(2) 协助科室主要负责人制定本科室的年度工作计划，起草审核科室有关公务文件，做好年度工作总结。根据科室分工，协助科室主要负责人指导、协调、督促工作人员完成有关工作任务。

(3) 协助科室主要负责人加强科室工作人员的政治理论学习、党风廉政教育和业务知识、技能等学习培训，增强科室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做到爱岗敬业，勤政廉政。

(4) 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主动听取师生员工对本单位和科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5) 完成本单位领导或科室主要负责人安排的其他工作和任务，按规定必须履行的其他工作职责。

2. 八级岗位（八级职员）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认真完成所在岗位的具体工作任务，积极协助和配合本科室负责人的工作。

(2) 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主动听取师生员工对本单位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3) 完成本单位领导或科室负责人安排的其他工作和任务，按规定必须履行的其他工作职责。

（五）九、十级岗位职责和任务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在本单位领导及科室主要负责人的指导和领导下，承担科室有关

具体工作。

2. 根据本单位和科室年度工作计划，协助科室主要负责人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起草科室有关公务文件，提供年度工作总结材料。

3. 在科室主要负责人的指导下，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党风廉政和业务知识，积极参加学习培训，提高技能，增强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做到爱岗敬业，勤政廉政。

4. 主动听取师生员工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自身管理和服务水平。

5. 完成本单位领导或科室负责人安排的其他工作和任务，按规定必须履行的其他工作职责。

四、其他

1. “双肩挑”人员按干部管理权限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上同时任职，实行双岗双聘双考核。

2. 普通职员职级晋升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办法另行制订。

3. 新进校不担任领导职务的普通职员，符合我校相应岗位等级聘任条件的，可参照本单位同条件人员，在本单位有空缺岗位的情况下，经学校聘任程序推荐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聘任至相应岗位等级。

4. 未在本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参照上级文件执行。

5. 本细则由人事处会同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附件：

- 1-1.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竞聘条件
控制标准（试行）
- 1-2.湖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竞聘条件
控制标准（试行）

附件 1-1:

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竞聘条件 控制标准（试行）

一、现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学术技术成就类	学术技术影响类
<p>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p> <p>2. 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包括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 计划、973 计划）；</p> <p>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主要负责人；</p> <p>4. 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第一）；</p> <p>5.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p> <p>6. 茅盾文学奖或鲁迅文学奖获得者；</p> <p>7. 获得其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p>	<p>1. 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p> <p>2. 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p> <p>3.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p> <p>4.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p> <p>5.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p> <p>6.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p> <p>7.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p> <p>8. “国医大师”称号获得者；</p> <p>9. 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p> <p>10. 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p>

<p>学领域国家级奖项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的；</p> <p>8. 获得省部级政府奖项一等奖2项（个人排名第一）；</p> <p>9.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国内单位为第一作者单位）在Nature、Science、Cell 正刊发表论文。</p>	<p>11. 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得者；</p> <p>12. 长江韬奋奖获得者；</p> <p>13. 中国戏剧梅花奖获得者；</p> <p>14. 李四光地质科学奖获得者；</p> <p>15. 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p> <p>16. 省特级专家。</p>
--	---

二、现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且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10年、符合下列任意一类条件之一者；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符合下列两类条件各一者，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学术技术成就类	学术技术影响类
<p>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p> <p>2. 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包括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计划、973计划）；</p> <p>3. 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p> <p>4. 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p>	<p>1. 国家级重点学科、实验室、工程中心、临床重点专科负责人；</p> <p>2.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p> <p>3. 国家教学资源库项目负责人；</p> <p>4.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p> <p>5. 文化旅游部群星奖获得者；</p> <p>6. 吴阶平医学奖获得者；</p> <p>7.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p>

<p>5.国家基金重大(重点)项目负责人;</p> <p>6.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金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p> <p>7.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第一);</p> <p>8.国家级教练,其直接训练或培训两年以上的运动员,直接输送到国家队或国家集训队后一年内获得奥运会冠军或获得奥运会集体项目前三名;</p> <p>9.全国文物保护科学和技术创新奖;</p> <p>10.获得其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国家级奖项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p> <p>11.获得省部级政府奖项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p> <p>1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国内单位为第一作者单位),被SCI、EI、ISTP等收录2篇以上且影响因子平均每篇超过10,或在受聘岗位学科领域顶尖期刊发表论文10篇以上。</p>	<p>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p> <p>8.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p> <p>9.省“千人计划”特聘专家;</p> <p>10.省“1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重点资助人员;</p> <p>11.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p> <p>12.省重点建设学校重点建设的优势特色学科、省一流学科A类负责人。</p>
--	---

三、现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且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15年、符合下列任意一类条件之一者;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10年、符合下列两类条件各一者,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学术技术成就类	学术技术影响类
<p>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的；</p> <p>2. 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包括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 计划、973 计划）；</p> <p>3. 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实验室、工程中心、人才培养等平台及团队负责人；</p> <p>4. 其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国家级奖项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p> <p>5. 省部级政府奖项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p> <p>6. 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二）；</p> <p>7.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国内单位为第一作者单位）在受聘岗位学科领域顶尖期刊发表论文 8 篇以上。</p>	<p>1. 国家科技计划及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p> <p>2.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p> <p>3. 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p> <p>4. 文化旅游部优秀专家；</p> <p>5. 省“151 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员；</p> <p>6. “钱江高级人才”特聘教授；</p> <p>7. 省教学名师奖获得者；</p> <p>8. 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p>

备注：上述成就和影响应在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后获得，并与本人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相关。

附件 1-2:

湖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竞聘条件 控制标准（试行）

一、现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且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学术技术成就类	学术技术影响类
<p>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六）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五）；</p> <p>2.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六）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p> <p>3. 获得其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国家级奖项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六）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p> <p>4. 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包括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 计划、973 计划）；</p> <p>5. 国家基金重大（重点）项目负责人；</p> <p>6.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三）；</p>	<p>1.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p> <p>2. 国家级重点学科、实验室、工程中心重点专科负责人；</p> <p>3. 国家教学资源库项目负责人；</p> <p>4.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p> <p>5. 博士生导师，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p> <p>6. 国家级名中医；国家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p> <p>7. 吴阶平医学奖获得者；</p> <p>8.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p> <p>9.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获得者；</p>

<p>7. 全国文物保护科学和技术创新奖；</p> <p>8. 获得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金奖（个人排名第一）；</p> <p>9.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国际学科奥林匹克竞赛金牌的；</p> <p>10. 国家级教练，任期内输送到省队或国家集训队，并获得奥运会冠军或获得奥运会集体项目前三名的；</p> <p>11. 获得中国新闻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个人排名前三）的；</p> <p>12. 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p> <p>13. 获得省（部）级政府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p> <p>14. 获得市科学技术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p> <p>15. 获得市（厅）级政府成</p>	<p>10.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获得者；</p> <p>11. 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p> <p>12. 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p> <p>13. 省“千人计划”特聘专家；</p> <p>14. 通过综合考评的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以上及重点资助人员；</p> <p>15. 省“钱江高级人才”特聘教授；</p> <p>16. 省功勋教师、省教学名师获得者；</p> <p>17. 省卫生领军人才；</p> <p>18. 省委宣传部“五个一批”人才；</p> <p>19. 省重点建设学校重点建设的优势特色学科、省一流学科A类负责人；</p> <p>20. 市科技创新特别奖获得者；</p> <p>21. 南丁格尔奖获得者。</p>
---	---

<p>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p> <p>16.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国内单位为第一作者单位），被SCI、EI、ISTP等收录2篇以上且影响因子平均每篇超过5，或在受聘岗位学科领域顶尖期刊发表论文10篇及以上。</p>	
--	--

二、现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且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15年、符合下列条件中任意一项的；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10年、符合下列条件中任意两项者；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符合下列条件中任意三项者，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学术技术成就类	学术技术影响类
<p>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八）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六）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三）；</p> <p>2.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八）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三）；</p>	<p>1. 国家科技计划及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p> <p>2. 文化旅游部优秀专家；</p> <p>3. 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p> <p>4. 通过综合考评的省</p>

<p>3. 获得其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国家级奖项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八）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六）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三）；</p> <p>4.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六）或专利银奖（个人排名前三）；</p> <p>5. 获得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金奖（个人排名前三）；</p> <p>6. 国家级教练，任期内输送到省队或国家集训队，并获得奥运会前三名或获得奥运会集体项目前六名的；</p> <p>7.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全国五项学科（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第一指导老师指导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金奖的；</p> <p>8. 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课题（包括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 计划、973 计划）；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或省级重大（重点）课题 2 项及以上；</p> <p>9. 获得中国新闻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六）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个人排名前六）</p>	<p>“151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员；</p> <p>5. 省级教学资源库项目负责人；</p> <p>6. 省特级教师；</p> <p>7. 省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p> <p>8. 省卫生创新型人才；</p> <p>9. 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p> <p>10. 市“1112 人才工程”学术技术带头人；</p> <p>11. 入选湖州“南太湖精英计划”人员；</p> <p>12. 入选“南太湖本土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人员；</p> <p>13. 市成绩突出的科技工作者获得者；</p> <p>14. 市创新创业杰出人才获得者；</p> <p>15. 市委宣传部“五个一批人才”；</p>
--	---

的；获得浙江省新闻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

10. 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六）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11. 获得省（部）级政府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六）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12. 省（部）级重点学科、实验室、工程中心、人才培养等平台及团队负责人；

13. 获得省级美术作品展览金奖（个人排名第一）；

14. 获得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15. 获得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16. 获得市级政府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17.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国

16. 市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

17. 市级及以上名中医。

内单位为第一作者单位) 论文被 SCI、EI、ISTP 等收录; 或以第一作者在受聘岗位人文社科领域顶尖期刊发表论文 5 篇及以上。	
--	--

备注: 1. 现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 符合《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竞聘条件控制标(试行)》(详见浙人社发〔2018〕114号)》的, 可直接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2. 上述成就和影响应在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后获得, 并与本人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相关。

3.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按足年足月计算, 计算累计时间截止到申报当年的 12 月 31 日。

附件 2:

湖州学院教师岗位聘期基本工作量要求

一、教学、教研和科研工作量要求（单位：分）

教学科研并重型	岗位级别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聘期总工作量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210	210	
年均工作量	合计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70	70	
	教学	60	60	60	80	80	80	80	80	80	60	60	
	科(教)研	60	60	60	40	40	40	40	40	40	10	10	
教学为主型	岗位级别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聘期总工作量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210	210	
年均工作量	合计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70	70	
	教学	90	90	9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65	65	
	科(教)研	30	30	30	20	20	20	20	20	20	5	5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岗位级别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聘期总工作量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	/	
年均工作量	合计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	/	
	教学	48	48	48	56	56	56	56	56	56	/	/	
	科(教)研	72	72	72	64	64	64	64	64	64	/	/	
科研为主型	岗位级别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聘期总工作量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	/	
年均工作量	合计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	/	
	教学	30	30	30	40	40	40	40	40	40	/	/	
	科(教)研	90	90	90	80	80	80	80	80	80	/	/	

二、学生工作量要求

岗位级别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聘期总工作量	24	24	24	36	36	36	48	48	48	48	48
年均工作量	8	8	8	12	12	12	16	16	16	16	16

三、相关说明

1. 教师考核要求与所聘岗位类型相对应，一个聘期内一般不允许调整岗位聘任类型。聘期工作量分数换算标准为：“1分=1科（教）研工作量=3.2标准课时=3.2学生工作量”。

2. 聘任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教师，聘期教学工作量、科（教）研工作量和学生工作量可按换算标准互抵，但最多冲抵本人教学工作量、科（教）研工作量、学生工作量要的40%。对于处于科研攻关期的年轻博士，因科研工作需要，经申请批准后最多可用科（教）研工作量冲抵50%的教学工作量要求。

3. 聘任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岗位教师，聘期科研工作量应以服务地方科研工作量为主，要求服务地方科研工作量不低于科研总工作量的80%。

4. 聘期内的教研、科研工作量按照《湖州学院教学工作业绩认定和计分办法（试行）》（湖院发〔2021〕112号）《湖州学院科研业绩分类与工作量核定办法（试行）》（湖院发〔2021〕115号）《科研业绩分类与工作量核定办法的补充规定》（湖院发

〔2022〕33号)核算;学生工作按照《湖州学院学生工作业绩计算办法(试行)》(湖院发〔2021〕153号)核算;教学工作按照《湖州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湖院发〔2021〕123号)核算。教师的教研、科研工作分数在一个聘任周期中可调配使用。教师教学、科(教)研、学生工作分数互抵在聘期考核时由二级学院核算报职能部门审定。

5. “双肩挑”至少承担一门本科课程。二级学院“双肩挑”干部聘任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教学工作量、科(教)研工作量、学生基本工作量按对应岗位40%要求;机关“双肩挑”干部聘任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教学工作量、科(教)研工作量、学生基本工作量按对应岗位25%要求。

6. 专任教师引进第一周年,教学、科(教)研、学生基本工作量可不作要求。请产假等特殊情形人员,由本人提出,经系部审核,报学院同意后,假期内的教学、教研、科研、学生基本工作量可不作要求。

7. 挂职、援疆、援藏等学校选派的教师,外派期间视同完成同类人员的教学、科(教)研、学生基本工作量。各类国内外访学、读博等进修人员,进修期间视同完成同类人员的教学工作量,科(教)研、学生工作按所聘岗位要求执行。距规定退休年龄两年以内者,教学、科(教)研、学生基本工作量要求按所聘岗位80%执行。

8. 二级学院可在学校规定基础上调整工作量要求,原则上不低于学校标准。

9. 本办法中关于教师聘期工作量要求仅用于聘期考核使用。教师申报职称评聘时，工作量要求仍然按学校职称评聘规定执行。

10. 教学、科（教）研、学生工作量认定及核算分别由学校教务处、科研处和学工部负责。

